

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與申請辦法

新修訂日期 86.10.27

100.1.12 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7.1.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.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宗旨

為紀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蔣見美教授對本系之卓越貢獻，特設立本紀念獎助學金。

2. 管理辦法

- (1) 由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及系友會推派一名為本基金之管理委員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（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），得連任。
- (2) 管理委員會得接受本系畢業生或各界之捐助，成立本基金並轉存學校總務處孳息，做為本系獎學金及緊急助學金之補助。
- (3) 本基金之使用為配合學年，其支用以該學年度前所孳生之利息為主，若利息不足兩萬元，則由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補足；若當年度申請學生眾多則撥發之金額得再追加至 3 萬元。餘款得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建議，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後，將之保留至下年度使用或轉入母金。

3. 申請條件與辦法

- (1) 獎勵對象之條件、人數和金額，由本系視實際情況訂定細則，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註冊日前公佈。
- (2) 申請學生應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，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申請。
- (3) 於每年蔣教授之冥誕（11 月 15 日）前後選一適當時機，由系主任公開頒發本獎學金，並同時頒發中英文證明書。

4. 緊急助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

- (1) 凡本系學生，因家庭或個人突發變故而有經濟困難者，可由學生本人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（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），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金額不限，但不得超出當時可動支之金額。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審理，並薦請本系系務會議（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經通過後發放。
- (2)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應建議該受助學生，於事後視個人情況回饋，回饋款項須入本項基金。

5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單

年級	學號	姓名	匯款資料			
			局號		帳號	
戶籍地址			手機	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☐ 獎學金 ☐ 急難救助金		身分證 字號：			
上學年平均成績	上學期		分	下學期		分
指導教授推薦意見						
附件	一、成績單。 二、簡要自傳及主修課程讀書心得。					
備註			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